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成果喜人

半年执结案件 7669 件,执行到位 19 亿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芬

本报讯 今年以来，衡阳两级法院咬定目标不放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决胜执行难战役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7703 件，执结案件 7669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19 亿元，组织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7 场，现场发放案款 9655 万元。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决胜执行难战役，扎实用好惩戒措施，相继召开《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的新闻发布会，并印制上万份宣传资料，将上述通告向社会公布；与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公司

对接，针对 436 名失信被执行人制定了失信彩铃、短信，上线当日即有 8 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以涉嫌拒执罪移送案件 47 件，目前，已有 4 人被判处刑罚。通过加大信息化建设、增加人力物力、加班加点、督查督办等方式，努力提高案件执结率，执结率由 1 月、2 月份的全省排名靠后，到 4 月份上升至全省第一。目前，全市法院保持了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部署要求，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在完成工作目标上下功夫，确保“三个 90%、一个 80%”的目标实现；在强化

执行举措上下功夫，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的协作配合，保持打击拒执犯罪的高压态势；在执行宣传上下功夫，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大举措，广泛宣传“执行不能”的成因和风险，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共识；在提升“落后”指标上下功夫，加大信息化投入、个案督查、专项整治和资产处置力度，力争从后进变先进。



带着她和家人去寻找被执行人彭某。7 月 10 日清早，汪东升及执行局教导员唐志红等干警出发前往宁乡。驱车 200 公里，一行人先找到事先推测的彭某所在地村委会，却被告知被执行人彭某可能改嫁到宁乡市金洲镇某社区。于是又找到该社区居委会，在这里也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彭某的户籍地址。

临近中午，他们急忙赶到宁乡市金洲派出所，这才查到被执行人彭某的户籍地址。通过值班民警和村干部的协助下，小雨终于找到了妈妈。

被执行人彭某向小雨及其爷爷奶奶表达了愧疚，并解释一直没有联系与没有来衡山探望的原因。小雨表示，理解妈妈的做法与难处，原谅了妈妈。被执行人彭某把之前未付的抚养费一次性付清，并承诺今后一定尽到作母亲的义务和责任。

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小雨找到了妈妈，开始了新的学习与生活，爷爷奶奶解除了后顾之忧，了却一块心病。

积极沟通协调，双方第二次达成了分期履行和解协议：除了现在支付的 5 万元外，被执行人赵某需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再兑现 5 万元，余款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诉讼费及执行费由赵某负担；若赵某未及时兑现，其被查封的房子交由衡东县人民法院评估、拍卖，其子自愿承担担保责任。鉴于此，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决定提前解除对被执行人赵某的拘留。

由于有 3 人得了重病急需用钱，农民工代表与执行法官沟通，先发放 5 万元兑现款以解燃眉之急，同时提交了一个方案：为重病 3 个人各人先行支付 6000 元，余下 32 名农民工每人领取 1000 元。最终，执行法官将农民工代表意见和案件综合情况向法院领导汇报，经商定同意，将此次执行到位的 5 万元发放到位，获得农民工的一致好评。

经审理，祁东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罗某作为人民教师，应当本着“耐心、关心、感化”等温和教育方式教育未成年学生、维护课堂纪律，但其采取体罚方式，要求包括原告在内的 5 名学生排队接受体罚，亵渎了人民教师起码的行为规范，侵害了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是严重的违法侵权行为。虽然其在庭审中向原告进行了赔礼道歉，尚不足以弥补其过错。被告罗某系在履职过程中，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被告祁东县某中学作为义务教育机构对其教师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原告段某的损害后果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判决被告祁东县某中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4 万余元。

12 件侵权案圆满审结 原告送来锦旗感谢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芬

本报讯 “感谢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让 12 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7 月 10 日上午，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专程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将感谢信与锦旗送到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龙飞手中，以示感谢。

2018 年 1 月 30 日，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向衡阳中院分别起诉衡山县来威油漆店、祁东县兴旺装饰材料店、杨海军等 12 名被告侵害商标权行为。衡阳中院受理后，依法由知识产权保护审判庭的法官刘娟凤、张武以及立案信访局的法官龙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在认真阅卷、审查证据，并充分听取诉辩意见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释法理、明事理、讲情理，历时三个多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11 件，判决结案 1 件，且已基本履行到位。

承办法官表示，朴实的感谢信与鲜红的锦旗，既是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也是对法官的鼓励，将继续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在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戮力同心、砥砺前行。

简 讯

7 月 10 日，衡南县人民法院三塘法庭在办理原告周某诉被告谢某健康权纠纷一案中，收到原告周某的委托律师提出的律师调查申请。经认真审查后，承办法官李佳洪签发了该院首份“律师调查令”。

今年 6 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案件中施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指出在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管辖法院申请签发律师调查令。

（通讯员 周亚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7 月 11 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带领全体党员到株洲茶陵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结束后，党员们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时刻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牢记职责使命，立足本职岗位，公正司法，一心为民。

（通讯员 王勇）
为进一步规范终本案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7 月 5 日下午，常宁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省高院要求，认真组织干警参加规范终本案件执行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助力全市执行攻坚。

今年 3 月以来，该院紧紧围绕坚决如期打赢执行攻坚战，严格对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不断优化执行管理模式，依托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实现对执行工作的节点管控、网上巡查和督办管理。每个执行团队配备配齐法官助理、书记员，每个流程节点都有专人负责，确保了执行工作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通讯员 徐德）

执行法官出马,事情办妥了

既执行完毕,又为小雨找回了妈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廖朝晖 段 聪

本报讯 7 月 10 日中午，在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带领下，11 岁女孩小雨在宁乡市金洲镇找到了失联 6 年的母亲彭某，彭某也是被执行人，彭某当场补齐了过去 3 年欠下的抚养费，而且承诺今后一定尽到作母亲的义务和责任。

2012 年 10 月，小雨的爸妈通过诉讼程序调解离婚，当时双方确定年仅 5 岁的她随父亲旷某共同生活，母亲彭某按 400 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彭某在当时一次性支付了 3 年的抚养费后，由于各种原因，便失去了联系，亦未再负担小雨的抚养费。

由于父亲旷某不顾家，平时小雨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都由其爷爷奶奶负担，二老均无固定经济来源，且年迈体衰。虽小雨成绩优异，乖巧听话，可下半年就要上六年级，沉重的经济负担以及母爱的缺失有碍小雨的健康成长。无奈之下，小雨的爷爷奶奶向衡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追索孙女母亲应付的抚养费。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汪东升穷尽多种调查方法，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彭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一度陷入僵局。

可是汪东升并没有放弃，今年 7 月 9 日，汪东升经查找线索并多方了解，得知被执行人彭某已改嫁，不过只掌握了个大概情况。

为了帮助小雨健康成长，汪东升决定

35 名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有了着落

衡东县法院执行局获好评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红本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为 35 名农民工执行到位工资款 5 万元，获得农民工好评。

赵某于 2013 年承包修建福建某铁路，先后组织 35 名农民工到其工地施工，同年 7 月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尚欠 35 名农民工工资款 23.4 万元。事后，经农民工多次催要工资未果，遂将赵某诉诸于衡东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赵某须支付 35 名农民工劳务费共计 23.4 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5080 元。

然而，赵某并未在判决后及时履行，

35 名农民工依法向衡东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被执行人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同时调查了被执行人赵某财产情况，依法查封其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一套房屋及一台日产丰田汉兰达汽车。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赵某与 35 位农民工达成第一次和解协议，但在当事人多次催促下，赵某仍未按约定履行。执行法官综合实际案情依法拘留了被执行人赵某。被执行人赵某知道后果严重后，在拘留期间积极联系法官，请求主动向农民工代表承认错误并道歉，并要求其儿子在第二天交纳了 5 万元执行兑现款。

由于被执行人赵某与申请执行人代表

学生讲小话遭班主任体罚——

法院依法判令学校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小青

本报讯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的一言一行对青少年学生成长有重大影响，教育方式尤为重要。近日，祁东法院归阳法庭审结了一起教师体罚学生纠纷案。

被告罗某系被告祁东县某中学某班主任，原告段某系该班学生。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时许，段某在上课时和其他 4 名同学讲小话时，被班主任罗某发现后，罗某在其办公室训斥、辱骂包括原告在内的五名学生，又让 5 个学生排队轮流让其扇耳光。原告被打后，右耳边红肿疼痛，无法上学，经鉴定为外伤性神经耳聋，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罗某、祁东县某中学赔偿。在法庭审理中，被告罗某和祁东县某中学均对学生家长表示歉意，但拒绝赔偿。